

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

我同意為非醫院的私營醫療機構訂立一套符合其規模以及資源可達到的劃一管治指引，若指引過高亦不過紙上談兵。因此符合實際能力和現實管理環境的管理指引更符合要達到與在醫院成立醫學顧問委員會的相似目標。我建議可以由一群該非醫院私營醫療機構的資深管理人和醫生共同協定一套符合規管當局方向的管理指引。

謝謝。